

新闻聚合平台深度链接技术法律规制研究

闫宇晨

摘要:近年我国互联网产业与著作权产业的矛盾冲突在新闻聚合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未经许可的新闻聚合平台通过深度链接获取新闻报道,并用智能化、个性化方式向用户推送。这种做法削弱了传统媒体原创内容的价值,导致其营收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引发竞争矛盾。因此,如何规范以深度链接为主要技术手段的新闻聚合平台已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激辩的焦点。理论研究从经济学的博弈论、管理学的利益分配机制和法学的立法司法改革等多个视角,试图平衡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媒体之间的著作权利益冲突。然而,目前最紧迫的任务是从法律工具层面为传统媒体提供有效保护,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在现有法律规制手段中:首先,在信息网络传播权范畴对新闻聚合行为的规制上,存在法律定性困难和判断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此外,从技术本质来看,事实上深度链接行为并非信息网络传播权能够控制的行为状态。其次,将法定许可引入新闻聚合行为规制的建议忽视了制度适应性问题。再者,在倡导使用著作权默示许可制度解决新闻报道授权许可问题时,未对该制度背后的法理和实践基础进行深入研究。最后,欧盟设立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措施是基于其独特的国内外因素考虑,在我国引入这一权利并不具备法律移植的现实必要性。研究建议:应充分利用著作权法中禁止技术规避措施条款作为主要规制手段,并合理判断新闻聚合平台的深度链接行为是否属于禁止规避“接触控制措施”的行为。同时,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合理补偿传统媒体在新闻报道中付出的经济、组织和技术投入。借此二元路径来实现对新闻聚合行为的有效规制,促进媒体融合发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关键词:新闻聚合平台;深度链接;著作权法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6-5443(2023)04-0040-08

基金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性软课题(GXZY23-30)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应用逐渐构建起数字社会中信息和知识传播的新形态,以各类新闻聚合平台为代表的新兴互联网媒体产业蓬勃发展。与此同时,互联网媒体产业与著作权产业不断分离,二者间的矛盾也在加剧。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媒体产业有关深度链接技术运用合法性问题的争议,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深度链接技术是指用户在手机应用内点击链接,在不发生应用切换的前提下,就能直接跳转到其他目标应用具体位置的技术。深度链接打破了应用间的壁垒,在降低用户获取信息成本和难度的同时也激发了用户的信息获取兴趣。近年以“今日头条”为代表的新闻聚合平台,通过深度链接的方式获取新闻内容并以“个性化”的方式推送给用户,此种报道方式受到用户广泛欢迎而迅速占领媒体市场。而付出了大量人力、物力等组织性投入实际产出新闻内容的传统媒体,却无法获得公平的回报,这严重损害了新闻出版者的利益。更为重要的是,就如何对新闻聚合平台深度链接技术实现有效地法律规制,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存在较大分歧,长时间未能形成一致看法。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包括:第一,通过界定互联网“提供作品”行为法律内涵,明确信息网络传

播权适用规则,进而为判定新闻聚合平台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提供裁判依据。但主张该观点的学者也承认,以信息网络传播权作为问题规制路径,不可避免地增加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1]。第二,应从问题产生源头寻求解决方案,通过优化新闻作品使用方式尽可能避免纠纷产生,但在具体做法上存在不同实施路径争议。例如,有观点认为,应当引入默示许可理论至新闻出版领域,借助大规模事先许可,推动作品合法有效传播和利用^[2];另有观点认为,应将法定许可制度适用于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中,简化新闻出版者与新闻聚合平台的许可谈判过程,将新闻出版者的排他权转化为报酬请求权^[3]。第三,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媒体的利益分歧,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无法得到有效弥合,应学习欧盟相关立法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将新闻生产和传播中的“经济性和组织性投入”纳入邻接权保护的客体,使得传统媒体能够更为便捷地获得经济利益补偿,从而化解纠纷^[4]。

有效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解决新旧媒体产业冲突,有利于促进媒体融合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本文将结合2020年修改后的《著作权法》(以下称“新《著作权法》”)相关法律条款对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析评述,力图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以期为新闻出版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效路径,为新闻聚合平台规范自身行为提供借鉴。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无法作为深度链接技术的有效控制方式

我国《著作权法》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直接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第8条相关规定,该权利控制的是以“交互式”手段“向公众提供作品”的行为。就“交互式”的含义而言,学界有着较为统一的认识。但对于“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含义却存在不同的理解。对此,学界和实务界就聚合平台链接行为是否属于“向公众提供作品”进而构成侵权形成多种判断标准且充满争议^[5]。本文认为,探求“向公众提供作品”的真实含义,不能脱离该条文原本的规范性目标,而应当回归考察WCT第8条产生的特定历史背景和立法目的,这样才能真正把握该条文的原本蕴意。

在WCT缔结之前,1925年《伯尔尼公约》赋予了作者“公开传播权”,具体包括“表演权”“朗诵权”“放映权”“广播权”四项权利,值得注意的是,这几项专有权利所控制的行为具有深刻的技术背景含义^[6]。以“广播权”为例,其权利范围包括对各种戏剧、音乐和电影作品的无线广播、有线转播和对广播的公开传播。当时,通信技术快速发展,信息的传播已不限于相对固定的物理空间,作者难以像从前一样将对作品传播的控制固定于一定场所或物理介质。例如,在信息传播技术变革之前,一部戏剧作品的传播有着相对固定的场所、演出时间,甚至是数量一定的受众人群,作者可以通过控制作品演出的方式来充分实现自己的权益;但传播方式的改变极大地拓展了“获得作品”的受众范围,这成为《伯尔尼公约》对“公开传播权”进行修改的关键原因。因而,《伯尔尼公约》将对无线传播、有线传播等新传播方式的控制划入作者的专有权利,就时代技术发展对著作权制度的冲击予以了恰当地回应。

WCT第8条的制定也有着相类似的社会背景,技术革新使得作品的传播范围较之以前又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作品的传播扩展至虚拟空间。WCT的修改将新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传播行为——互联网“交互式”传播——纳入作者的权利控制范围。从作者对作品传播范围的预期上看,《伯尔尼公约》中“无线传播”“有线传播”等技术导致传播范围的改变与网络空间内“交互式”传播有着本质的区别,二者的技术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例如,以无线广播的方式传播作品,能够接收到被广播作品的空间范围以收到广播信号的地域范围为限。如果某一行为人通过转播等技术手段非法拓展了作品的传播范围,这将造成作者预期利益的损失,就这个层面而言,该行为人是具有可归责性的。相比之下,网络空间并没有固定的范围区域,是由许许多多的网络接入点构成的,而能够进入到网络空间的人群也难以做出统计。由于互联网“无边界性”特征的存在,作者一旦将作品置于网络空间可被“交互式”的方式获得,就意味着世界上任何一个地点的计算机使用者可在任意的时间点获得该作品。从这个角度上看,很难说作者能够对作品的传播范围存在合理预期。

回到WCT第8条的原文内容,其最为重要的叙述“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意在表达某传播行为使得公众具备了在网络途径下获取某一作品的可能性,并且也达到了“交互式”获得的状态。^[7]至于通过其他手段再次改变作品在互联网范围内的传播并非该条文意图规制的重点。就此看来,通过深度链接技术拓展作品传播范围(如改变了原有的受众人群)的新闻聚合平台行为,也不应是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能够规制的行为内容。从“传播源”理论的角度也可对此作出合理解释: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作为传播行为的一种,应以客观上形成“传播源”为构成要件,而深度链接这一技术行为本身并未改变被链作品从其原网站向公众传播的客观事实,未形成新的“传播源”。^[8]被链作品已在网络环境中被公开这一事实状态早已发生,信息网络传播权所要控制的行为状态并未因深度链接行为而发生变化。

三、改变新闻作品许可方式作为规制路径的法理依据不足

(一)新闻聚合平台行为无法纳入法定许可范畴

互联网产业在追求传播效率的驱使下,认为法律不应阻碍传播技术的应用,而著作权产业则坚定地主张许可应当是作品使用的前提。按照现代版权理论,如果著作权制度的设定不利于作品的传播,或者说未促进作品的传播,对于该制度本身的调整则成为必要。^[9]就此有意见认为,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因授权许可方式不当而产生矛盾冲突,二者的紧张关系可以在著作权法框架下通过调整授权模式来实现利益平衡。现实中,新闻聚合平台与新闻出版者往往形成“一对多”的授权关系,如要通过事先许可的方式实现授权,一个新闻聚合平台通常要面对与数千家报刊等出版者展开许可谈判的情况,逐一授权的许可方式效率低下、成本高昂,与追求效率优先的新兴互联网媒体产业矛盾冲突严重。故可在新闻聚合领域内实施法定许可制度,新闻聚合平台无须经过新闻出版者许可便能够直接使用其新闻作品,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一定的报酬。^[3]本文认为,法定许可不应也无法适用于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理由如下:

首先,从报刊转载法定许可最初设立的本意上看,彼时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大背景下,考虑到新闻出版事业单位肩负着特殊的使命,为了其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国家立法层面给予了政策性的支持,允许其在特定行业内部进行作品转载。然而,现在新闻产业已经基本完成了市场化的转型,法定许可存在的制度价值本已就发生动摇。^[10]

其次,知识产权领域奉行严格的法定主义,对于著作权人权利的限制必须坚持法定主义,未有立法机关的明确规定,任何机构和个人原则上都不得在著作权法之外创制限制性规定。新《著作权法》仍将报刊转载法定许可严格地限制在了报刊社之间,禁止扩大到其他媒体。

最后,在著作权法定许可中,著作权人对作品的支配能力被弱化成为单一的报酬请求权,私权的意思自治被极大地限制,只能被动地接受固定的许可价格。法定许可看似能够以“法定”形式促成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交易,实际上却遮蔽了本来通过传统授权许可机制所能获得的收益。^[11]曾经实施的网络转载、摘编他人作品法定许可模式运行效果不佳,引发了作者承担作品传播难以掌控的风险,又无法享受到法定许可带来的应有的经济利益的问题,遭到普遍质疑而很快遭放弃。

(二)引入默示许可制度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欠缺充分的法理依据

第一,新闻聚合平台行为不满足默示许可的合同法理论原理。默示许可理论来源于合同法,植根于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的发展历程。知识产权法领域最早适用默示许可制度是在专利法案件中,1986年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审理的Met-Coil Systems Corporation诉Korners Unlimited案树立了专利默示许可的适用标准^①。该案判决指出:“只有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应当已经形成了合同法上的许可与被许可的相对关系,然后才能从许可的具体方式上推断出合同内容上是否具有默示许

^①Met-Coil Sys. Corp. v. Korners Unlimited, Inc., 803 F. 2d 684 (Fed. Cir. 1986).

可的存在。”可见,法官将默示许可理论引入知识产权法领域时,并未突破合同法的基本原理范畴,当事人双方形成“相对关系”是适用默示许可的前提和基础。从现有将默示许可理论成功地引入著作权领域的案件来看,默示许可的适用也依然维持在双方存在合同关系的前提下。例如,在著作权领域影响颇深的 *Effects Assocs 诉 Cohen* 案中^①,法院指出,“对于是否存在著作权默示许可的判断应当建立在合同成立的基础之上,即使这个合同是以口头的形式达成的。”而从新闻聚合平台对作品的利用方式上看,深度链接行为是一种未经权利人许可的转载行为,双方并未形成缔约关系,遑论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之间是存在合意的。如果任意突破合同相对性原则来推断某一使用行为属于著作权人的默示许可,则面临严重的制度合法性问题。^[12]

第二,新闻聚合平台行为能否适用默示许可下“选择-退出”的核心机制欠缺实践检验。在 *Field 诉 Google* 案中^②,Google 作为搜索引擎商利用技术手段提供索引并链接他人作品的行为属于行业内普遍承认的惯例,著作权人未通过“Robot 协议”排除索引行为,这样的做法应当被视为“默示许可”Google 在其网页上展示作品链接。显然,法院认为搜索引擎商与著作权人就能否索引的问题因长期反复的技术实践已具备形成合同的基础条件,二者可以通过“Robot 协议”来实现意思自治,这可以看作是“实践中的推定许可”。然而,以深度链接为主要方式的新闻聚合平台行为是一种更为复杂的技术行为,其技术手段类型、技术作用范围及影响尚未得到充分的证实,对于其行为法律性质认定也存有诸多争议。在技术领域,就深度链接行为的适用规则远未形成普遍认可的行业惯例。此外,搜索引擎带来的信息共享与传播很好地实现了社会公共利益,为知识产权利益平衡机制所肯认,然而,深度链接行为对于著作权人利益的影响、对于传统媒体产业的冲击以及能否实现社会福祉都尚未得到充分论证。

四、我国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作为规制方式的动因缺失

当对知识产品的利用行为超出现有知识产权法框架可以控制的范围,将导致权利人利益无法得到充分保护,此时立法者将考虑通过创设新的权利类型来实现知识产品保护的利益平衡。如何在媒体融合发展的背景下有效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调和其与传统媒体产业的利益纷争并非我国所单独面临的问题,欧盟国家率先采取了创设新型权利类型的方法来实现产业间的利益平衡。

在德国、西班牙等国的推动下,2019 年欧盟通过了《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立法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来解决上述问题。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内涵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权利主体:不包含图书出版者在内的以提供信息为目的的新闻出版者;②权利客体:包含新闻摘要、时事新闻在内的新闻出版物,但不包含单纯的事实消息与链接;③权利内容:复制权与向公众提供权;④权利限制:排除私人使用、非商业用途使用行为或对极为简短内容摘要的使用;⑤保护期限:新闻出版物发表后的两年。^[13]

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规制深度链接行为具有诸多优势:第一,避免了对于何谓“向公众提供作品”行为的争论,间接地化解了对深度链接行为法律性质认定的困难;第二,增设的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将新闻出版者在作品生产过程中所提供的“经济性、组织性和技术性投入”纳入客体保护范围,解决了依照著作权法引发的经济补偿力度不足问题;第三,作为新闻报道的生产者,传统的新闻出版者肩负着社会民主决策和公民价值观形成等重要任务,新闻媒体产业内部的利益失衡将不利于社会公共利益的最终实现,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可以“通过排他权的制度创设实现产业主体间的利益再平衡”^[14]。然而,本文认为在我国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做法缺乏法律移植的现实必要性。

其一,我国缺乏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内在制度需求。邻接权的产生与一国对于作品性质或

^①*Effects Assocs, Inc. v. Cohen*, 908 F. 2d 555, 558 (9th Cir. 1990).

^②*Field v Google Inc.*, 412 F. Supp. 2d 1106 (D. Nev. 2006).

“独创性”规定的认识密切相关。大陆法系著作权法理论认为,只有体现智力创造水平的成果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德国为代表的“一元论”作者权体系国家坚持,作者不可转让著作权只得在合同中进行具体的授权和约定。将该原理适用到新闻出版领域则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初始撰稿人概括性地享有著作权,新闻出版者只能基于合同的约定取得作品的普通使用权,在诉讼中无法行使排除妨碍以及停止侵害等防御性的请求权,一旦新闻作品遭到新闻聚合平台的非法使用,尴尬的诉讼主体地位会造成新闻出版者司法维权的困难。^[14]相比之下,我国《著作权法》在坚持作者权制度逻辑体系的同时也吸收了版权制度的规则,并未僵硬地适用作者权制度,而是在面对作品保护的实际问题时有所发展与创新。^[15]新《著作权法》第18条明确规定,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所属媒体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享有。由此看来,我国新闻出版者充分地享有排他使用权、声明保留权以及基于转载行为产生的报酬请求权,其与第三方展开许可谈判、法律维权等并不存在制度上的障碍。

其二,我国缺乏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外部市场压力。进入21世纪后,欧洲传统新闻出版者的盈利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来自海外新闻聚合平台的冲击。来自北美的谷歌新闻(Google News)、脸书(Facebook)等互联网企业占据了欧洲互联网媒体产业的大部分市场,这对于欧洲公民的言论表达自由、社会舆论导向及本土传统新闻出版者生存发展都形成了潜在的威胁。欧洲各国较为一致地认为,扶植本国新闻出版产业、对抗外来新闻聚合平台有利于防范垄断市场主体滥用支配地位侵害欧洲新闻自由。^[16]而在我国以“今日头条”等为代表的新闻聚合平台占据了新兴媒体产业的大部分市场,本土新闻产业并未受到海外相关企业的竞争威胁,如何使得国内法律与市场形成良性互动、实现对媒体产业的有效治理是我们所面临的问题,这与欧盟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外部原因存在根本性差别。

五、问题的出路: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结合的二元规制路径

依前述,现阶段新闻聚合平台深度链接行为法律规制的困境具体表现在:第一,直接将新闻聚合平台行为定性为“向公众提供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存在法律解释障碍;第二,将法定许可、默示许可制度引入新闻聚合领域的法理依据严重不足;第三,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的观点缺乏对于法律移植现实必要性的考量。本文认为:应充分利用现有著作权法框架下禁止技术规避措施的相关规定,规制新闻聚合平台“未经权利人许可故意规避或破坏技术措施浏览或欣赏作品”的行为;同时,适当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对新闻出版者为生产新闻报道而付出的“经营性和组织性投入”予以补充保护。由此形成一条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结合的二元规制路径。

(一)禁止技术规避措施对于规制新闻聚合行为的适应性分析

1. 适用禁止技术规避措施的对象和条件

“技术措施”可以分为两类:①“接触控制措施”,用以防止他人擅自以阅读、收听、收看等方式“接触”作品内容;②“版权保护措施”,防止他人擅自对作品实施复制和传播等受专有权利控制的行为。^[17]新闻出版者将作品置于其网络平台后,通过用户流量点击、广告运营、授权分享等模式获得收益,依靠着用户黏性建立生存基础。而新闻聚合平台的设链行为改变了新闻出版者所预期的作品接触方式,使得网络用户能够从设链者处直接、完整、同质地利用相关作品。^[18]现实中,大多数被链接网站为避免利益丧失会采取技术措施以禁止深度链接行为,相关聚合平台若想继续获得作品则必须破坏技术措施并强行设链。如此,新闻聚合平台若实施了破坏技术措施的深度链接行为,可认定为实施了禁止规避“接触控制措施”的行为,新闻出版者可以著作权法为依据向其主张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2. 适用禁止技术规避措施的优势分析

采用禁止技术规避措施的方式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有以下几点优势:第一,避免了将新闻聚

合平台行为认定为间接提供作品抑或以“交互式”方式直接获得作品所引发的现实争议。新《著作权法》并未实质性改变原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而只是稍作调整,对于深度链接行为的定性问题仍将处于争论与探究当中。然而,从单纯的技术事实角度看,将“破坏性”深度链接行为纳入禁止技术规避措施的范畴则不会有太大的争议。如果行为主体实施了著作权法所规定的禁止技术规避措施,造成了被链接网站利益损失,权利人理应对此享有诉权,由此可以化解前述的纠纷解决难题。第二,缓解了权利人的举证困难。链接是互联网的基本元素^[19],没有网站可以放弃通过链接访问存储于自己或他人计算机的文章、图片、视频等,深度链接可在不发生网页跳转的情况下,在设链网页展示被链作品,但人们却很难知晓链接所来源的网站。换言之,深度链接行为自身具有一定的隐秘性。新闻出版者及时发现深度链接行为、展开技术追踪并进行证据留存本身具有一定难度,而此后对于深度链接行为违法性的举证证明也同样困难。如果采用禁止技术规避措施的权利保护路径,新闻出版者只要证明在无真实网络地址情况下某作品可被深度链接行为获得即完成举证责任,对于权利人举证而言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与此相对,新闻聚合平台须证明被设链网站未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也未过分加重其举证责任,这样的举证责任分配方式符合利益平衡理论。^[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介入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的原则与规则

理论界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品保护中的地位存在不同的学说观点,但在司法层面却有着较为统一的政策导向: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知识产品具有一定的补充性保护作用,当按照公认的商业标准和普遍认识能够认定违反原则规定时,可以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20]就此看来,在利用禁止技术规避措施条款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的同时,恰当地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实现对于新闻出版者的充分保护。问题在于,应当如何划定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界限、确定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补充保护”的具体原则与规则。

1. 适用原则的确定

禁止盗用原则对于划定反不正当竞争法适用边界具有巨大影响力,该原则可以归纳为:竞争者的盗用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不正当的行为;行为人是法律上的竞争者;自由竞争的例外无法得到知识产权法保护。^[21]有学者则进一步提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于知识产品的保护应就“客体、法益与具体领域”有所限定:被保护的客体应构成知识产品;从激励理论与不当得利的视角限定保护法益的范围;对于知识产权专门法明确排除的对象不再予以保护。^[22]如此,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出现因新闻聚合平台行为“恶意搭便车”受到利益损失,而在著作权法框架下又难以规制的情形,理应具有合理的适用空间。本文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介入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新闻聚合平台行为对新闻报道的使用并未违反著作权法禁止技术规避措施的特殊规定,但该行为明显有违竞争行为的正当性,通过搭便车的手段非法获利、造成新闻出版者“经济性、组织性和技术投入”损失,如果反不正当竞争法不予以规制会导致利益失衡等不健康的竞争机制发生。

2. 适用规则的确定

就具体适用规则而言,NBA诉Motorola案所确立的“额外因素法”对于禁止盗用原则的拓展与细化具有里程碑的意义^①。额外因素法是指,“当一项成果不受或不再受知识产权法保护时,能否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扩展保护应在个案中考量。只有在出现知识产权立法政策之外的新因素时,反不正当竞争法才可予以规制。”^[23]运用“额外因素法”具体化适用禁止盗用原则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收集信息花费一定成本;②该信息具有时效性;③存在竞争关系与搭便车行为;④搭便车行为违反激励原理。借鉴该案的裁判逻辑,结合反不正当竞争法介入规制新闻聚合平台行为的原则,法官在处理具体案件时应当充分考量以下因素:第一,新闻出版者是否因生产知识产品而花费大量的成本;第二,新闻聚合平台是否实施了恶意的搭便车行为;第三,新闻聚合平台是否因搭便车行为而不当得

^①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v. Motorola, 105 F. 3d 841 (2d Cir. 1997).

利;第四,因新闻聚合平台的搭便车行为是否减少了对新闻出版者提供知识产品的激励;第五,是否已穷尽知识产权专门法,但仍无法实现对新闻出版者利益保护的要求。

六、结语

综上,新闻聚合平台深度链接技术造成的法律规制困境已成为实现新技术发展应用和维护传统媒体合法权益相平衡的重要阻碍,也为人工智能时代智媒产业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本文对现有规制手段进行剖析研究发现,依靠信息网络传播权、改造许可制度以及增设新闻出版者邻接权等手段,都存在不同程度上的体制机制障碍,在实证层面上也缺乏制度应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基础。笔者认为:采用著作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相结合的二元规制路径,一方面法律能够以与深度链接底层技术原理相契合的方式介入纠纷当中,在不对现有制度做大幅度调整的前提下化解产业冲突;另一面也兼顾考量媒体产业发展的成本效益,充分平衡新闻聚合平台与传统新闻出版者间的利益,以开放灵活的态度对待新闻聚合平台新技术运用。

参考文献:

- [1] 徐珉川. 论互联网“提供作品”行为的界定. 中外法学, 2020, 2: 378-401.
- [2] 冯晓青, 邓永泽. 数字网络环境下著作权默示许可制度研究. 南都学坛, 2014, 5: 64-69.
- [3] 刘友华, 魏远山. 聚合分发平台与传统新闻出版者的著作权冲突及解决.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18, 5: 69-87+127.
- [4] 罗斌. 著作权视域下新闻聚合平台规制的路径. 中州学刊, 2020, 7: 49-55.
- [5] 何炼红, 尹庆. 关于作品深度链接行为法律性质的再思考.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9, 6: 20-36.
- [6] 王迁. 知识产权法教程(第4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53-154.
- [7] U. S. Copyright Office. The Making Available Right in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 of th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2016-02-22. [2022-11-27] https://www.copyright.gov/docs/making_available/making-available-right.pdf.
- [8] 王迁. 论提供“深层链接”行为的法律定性及其规制. 法学, 2016, 10: 23-39.
- [9] J. Litman. Real Copyright Reform. Iowa Law Review, 2010, 96(1): 1-56.
- [10] 丛立先. 转载摘编法定许可制度的困境与出路. 法学, 2010, 1: 22-29.
- [11] 熊琦. 著作权法定许可的正当性解构与制度替代. 知识产权, 2011, 6: 38-43.
- [12] 梁志文. 论版权法上使用用户利益的保护.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13, 6: 119-129.
- [13]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2019-05-17. [2022-11-27]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events/third-meeting-stakeholder-dialogue-art-17-directive-copyright-digital-single-market>.
- [14] 李陶. 媒体融合背景下报刊出版者权利保护——以德国报刊出版者邻接权立法为考察对象. 法学, 2016, 4: 99-110.
- [15] 李明德. 两大法系背景下的作品保护制度. 知识产权, 2020, 7: 3-13.
- [16] 张惠彬, 肖启贤. 新闻出版者邻接权: 5G时代新闻聚合平台治理的新路径. 新闻界, 2021, 5: 55-67.
- [17] 王迁. 技术措施保护与合理使用的冲突及法律对策. 法学, 2017, 11: 9-25.
- [18] 杨明. 聚合链接行为定性研究. 知识产权, 2017, 4: 3-13.
- [19] 崔国斌. 加框链接的著作权法规制. 政治与法律, 2014, 5: 74-93.
- [20] 孔祥俊.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创新性适用.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23-24.
- [21] R. A. Epstein. International News Service v. Associated Press: Custom and Law as Sources of Property Rights in News. Virginia Law Review, 1992, 78(1): 85-128.
- [22] 杨红军. 反不正当竞争法过度介入知识产品保护的问题及对策.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 116-125.
- [23] 卢纯昕.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适用边界的确定. 法学, 2019, 9: 30-42.

Research on Legal Regulation of Deep Linking Technology of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

Yan Yuchen (Nanj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Internet industry and copyright industry in China have become particularly prominent in the field of news aggregation. Unauthorized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s obtain news reports through deep linking and push them to users in an intelligent and personalized way. This practice weakens the value of original content from traditional media, leading to a decline in revenue and market competitiveness, and provokes competitive disputes. Therefore, how to regulate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s with deep linking as the main technical means has become a focal point of debate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Theoretical research tries to balance the copyright interests conflict between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s and traditional media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such as game theory in economics, interest distribution mechanism in management and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reforms in law. However, the most pressing task at present is to provide effective protection for traditional media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ensuring that their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are safeguarded. Among the existing legal regulatory measures, first, there are difficulties in legal determination and inconsistent judgment criteria in regulating news aggregation behavior within the scope of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s. In addition, from a technical nature, deep-linking behavior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controllable actions by information network dissemination rights. Second, the suggestion of introducing statutory licensing into the regulation of news aggregation behavior neglects the issue of system adaptability. Furthermore, in advocating the use of the copyright implied license system to address the authorization issue of news reporting, the legal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foundations behind the system have not been thoroughly studied. Finally, the EU's establishment of neighboring rights for news publishers is based on its uniqu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factors,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right in China is not a practical necessity for legal transplantation. Research suggests that we should make full use of the prohibition of technological circumvention measures in copyright law as the main regulatory means and reasonably judge whether the deep-linking behavior of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s belongs to the prohibited circumvention of "access control measures."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reasonably compensate traditional media for economic, organizational and technical investments in news reporting by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Through this dual path to achieve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news aggregation behavior, we will promote media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d push forward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Key words: news aggregation platform; deep link; copyright law

■ 收稿日期: 2022-09-21

■ 作者单位: 闫宇晨,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4

■ 责任编辑: 汪晓清